

用户名

密码

登录

注册

新闻报道

搜索

高级搜索

邮箱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最高人民法院](#)
- [法官举报中心](#)
- [知产文书](#)
- [被执行人查询](#)
- [人民法院报](#)
- [国家法官学院](#)
- [法研所](#)
- [出版社](#)
- [人民司法](#)
- [司法拍卖](#)
- [投稿邮箱](#)
- [法院新闻](#)
[案件报道](#)
[新闻中心](#)
- [法院领导](#)
[地方联播](#)
[地方频道](#)
- [法学理论](#)
[法律实务](#)
[执行视窗](#)
- [法律文库](#)
[裁判文书](#)
[法院公告](#)
- [图文直播](#)
[人民陪审](#)
[司法考试](#)
- [法院文化](#)
[法律服务](#)
[专题报道](#)
- [时评](#)
[党建](#)
[调查](#)
- [论坛](#)
[博客](#)
[视频](#)
- 
- 

当前位置：[首页](#) > [法院新闻](#) > [高层动态](#)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
法释〔2013〕26号

[打印](#) 字号：[大](#) | [中](#) | [小](#)

发布时间：2013-11-28 10:44:53 分享到：

2013年11月1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95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1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

(2013年11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95次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审判公开原则，规范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工作，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相关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应当遵循依法、及时、规范、真实的原则。

第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在互联网设立中国裁判文书网，统一公布各级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

各级人民法院对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裁判文书质量负责。

第三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指定专门机构负责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管理工作。该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组织、上传裁判文书；
- (二) 发现公布的裁判文书存在笔误或者技术处理不当等问题的，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
- (三) 其他相关的指导、监督和考评工作。

第四条 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应当在互联网公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
- (二) 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
- (三) 以调解方式结案的；
- (四) 其他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

第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中告知当事人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并通过政务网站、电子触摸屏、诉讼指南等多种方式，向公众告知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时，应当保留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真实信息，但必须采取符号替代方式对下列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的姓名进行匿名处理：

- (一)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中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 (二) 刑事案件中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证人、鉴定人；
- (三) 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以及免于刑事处罚，且不属于累犯或者惯犯的被告人。

第七条 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时，应当删除下列信息：

- (一) 自然人的家庭住址、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健康状况等个人信息；
- (二) 未成年人的相关信息；
- (三) 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
- (四) 商业秘密；
- (五) 其他不宜公开的内容。

第八条 承办法官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应当在裁判文书生效后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的要求完成技术处理，并提交本院负责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专门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

第九条 独任法官或者合议庭认为裁判文书具有本规定第四条第四项不宜在互联网公布情形的，应当提出书面意见及理由，由部门负责人审查后报主管副院长审定。

第十条 在互联网公布的裁判文书，除依照本规定的要求进行技术处理的以外，应当与送达当事人的裁判文书一致。

人民法院对送达当事人的裁判文书进行补正的，应当及时在互联网公布补正裁定。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的裁判文书，除因网络传输故障导致与送达当事人的裁判文书不一致的以外，不得修改或者更换；确因法定理由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撤回的，应当由高级人民法院以上负责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专门机构审查决定，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办理撤回及登记备案手续。

第十二条 中国裁判文书网应当提供操作便捷的检索、查阅系统，方便公众检索、查阅裁判文书。

第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负责监督和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工作。

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和检查辖区内各级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工作。

第十四条 各高级人民法院在实施本规定的过程中，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中西部地区基层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时间进度由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实施。最高人民法院2010年11月8日制定的《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法发〔2010〕48号）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秘书一处

2013年11月22日印发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陈秀军

分享到：

69

[◀ 返回中国法院网首页 ▶](#)

相关新闻：

- [提高法官职业水平应对裁判文书公开后的新挑战](#)
- [最高法：司法公开三大平台是相关联的沟通系统](#)
- [最高法：调解书是对私权的处分 无需公开](#)
- [最高法：裁判文书上网承载七方面社会价值](#)
- [张立勇：把裁判文书全部在网上公开曝晒](#)
- [全国法院裁判文书将集中发布于一网络平台](#)
- [巫山法院多管齐下杜绝裁判文书带错出门](#)
- [河南法院系统全面推行裁判文书上网](#)
- [裁判文书公开的域外经验](#)
- [天津法院：专题研究推进裁判文书上网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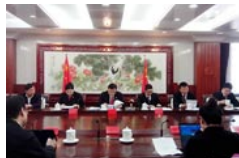
[周强：以公开促公正 以...](#)



[周强：全面推进司法公开...](#)



[全国法院裁判文书将集中...](#)



[最高法院：建立工作机制...](#)

中国法院网版权及免责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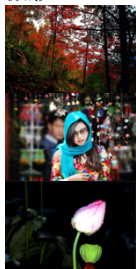
- ① 凡本网注明“中国法院网”的作品，版权均属于中国法院网，未经本网书面授权不得转载、摘编和使用。已经本网书面授权使用本网作品的，应在授权范围内使用，并注明“来源：中国法院网”。违反上述声明者，本网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② 凡本网注明“来源：XXX(非中国法院网)”的作品，均转载自其他媒体，转载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不代表本网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

③ 如因作品内容、版权或其它问题需要同中国法院网联系的，请于文章发布后的30日内进行。

点击排行

摄影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最高法院发布《意见》防范刑事冤](#)
- [诽谤罪与侮辱罪的区别](#)
- [女方婚后迁居仍享有土地承包经营](#)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五批共六个指](#)
- [中国保监会：五种保险消费投诉事](#)
- [安监总局：后年底前将再关闭小煤矿](#)
- [安徽卫生厅回应男婴在火化前“复活](#)
- [关于办理组织领导传销刑案适用法](#)
- [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一届二中全会在](#)
- [沈阳市委组织部回应“干部12岁工作](#)



专题

- [全国法院司法公开推进会](#)
- [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 [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 [审理故意传播虚假信息刑事案件司](#)
- [翟树全：扎根基层24年的“乡村法](#)
- [聚焦2013年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
- [利用网络实施诽谤等行为的法律规制](#)
- [加强公正司法 推进依法治国](#)
- [保险法若干问题解释（二）之适用](#)
- [聚焦全国法院新闻宣传工作会议](#)
- [关注“6·26”国际禁毒日](#)
- [关爱成长 共筑明天——法院在行动](#)
- [山东法院先进典型风采录](#)
- [关于新民诉讼法的司法探讨](#)
- [全国法院“双优”暨办案标兵](#)

法律服务

- [如何判断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驾驶车辆逼挤他人夺取财物是抢劫](#)
- [车辆套牌的危害与维权](#)

- [女方婚后迁居仍享有土地承包经营](#)
- [诽谤罪与侮辱罪的区别](#)
- [个人可以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法定年](#)
- [朋友的宠物狗因我脱手伤人，我有](#)

下载专区[更多](#)

- [地方频道总编和主编申请](#)
- [地方频道修改申请表](#)
- [各级法院网站改版工作单](#)
- [各级人民法院建网申请表](#)
- [各级法院建网类型及报价](#)
- [中国法院网建网须知](#)
- [各级法院建网工作联系单](#)
- [法院建网前期准备工作](#)
- [各级法院网站栏目设置范](#)
- [中国法院网广告形式及报价](#)

[联系我们](#)| [采编人员](#)| [广告服务](#)| [法律声明](#)| [建网须知](#)| [旧版回顾](#)

京ICP备12013311号|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12 by www.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浏览本网站推荐您使用IE7以上版本浏览器